

副本

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监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F2025-32-1350（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6312号）

采购人：安徽大学

成交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8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监理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32-1350（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6312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监理人或成交供应商）：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九龙路111号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监理项目；

1.2.2 服务内容：本次监理服务主要范围为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平整及外运、绿化迁移、现有建筑物（构配件）拆除及清理、新建宿舍楼、地下室及其他配套用房、道路、消防、室外附属工程（给排水、绿化、供电等）、装配式施工等全部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监理全过程管理资料的整理、归档及移交（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调查，组织施工单位整改，同时协助采购人做好质量回访工作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2.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甲方需求。

1.3 价款

委托人同意按工程结算审核总造价的0.39%费率计算该项目的监理酬金。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监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具体为按当月已完工程量计算监理费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整理完毕后并将监理全过程管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 按要求移交后, 累计支付至按已完工程量计算监理费的 90%;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累计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7%, 余款待监理费的结算审计结束、主体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满后扣除违约金 (如有) 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止 (36 个月);

1.5.2 服务地点: 安徽大学;

1.5.3 服务方式: 施工、保修阶段。

1.6 总监理工程师

1.6.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满;

1.6.2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7109152513;

1.6.3 注册号: 34003379;

1.6.4 证书编号: 34003379。

1.7 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如有)；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仅为监理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

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

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

1.2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

1.3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1.4 委托人和承建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1.5 设计变更文件。

1.6 其他相关规定与要求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监理服务的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做好工程进度款、签证、竣工结算的初审；主办施工单位合同内扣减工程量及价款；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前期相关手续和后期各类相关验收、竣工验收、各专项移交、电子资料的归档整理及培训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的范围如有增减，服务内容相应予以增减。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采购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

(2) 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

(3)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

(4) 参与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

(5) 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测量数据，经采购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6)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对照施工合同做好项目经理考勤。

(7) 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 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 协助采购人安排甲供材料(如有)的供应计划。

(8) 对施工变更的签证, 主持施工图交底, 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 复核施工变更。

(9)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 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 处理索赔事项。

(10)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 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11)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2) 协助采购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 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3) 审核工程结算, 为采购人审核工程造价, 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4)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5)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 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6) 协助采购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 按国家颁布的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17) 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采购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 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18) 完成采购人及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履行职责

2.2.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2.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3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在图纸设计交底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监理规划, 委托人在 7 天内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批准实施监理。

2) 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月施工计划进行核实后送交委托人。

3) 监理人在每月规定日期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 统计报表一式四份; 每月规定日

期向委托人提供已完成工程支付证书，一式四份。

2.4 使用业主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业主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培。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监理服务费支付：

1) 监理服务费支付：委托人同意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费率计算该项目的监理酬金。

2) 监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监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具体为按当月已完工程量计算监理费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整理完毕后并将监理全过程管理资料按要求移交后，累计支付至按已完工程量计算监理费的 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累计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7%，余款待监理费的结算审计结束、主体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扣除违约金（如有）一个月内一次付清（无息）。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应及时予以初审，初审必须认真、准确。在工程结算终审时，如果核减数仍超过初审结算数的 5%，则扣减监理费的 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监理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2 变更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收费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监理服务收费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监理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监理服务收费。

1) 委托人对监理人在本标段外增加的合法工程项目监理任务，监理人必须接受，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监理人发生监理失误或监理缺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扣减监理服务收费。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合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一、对监理人的基本要求

1. 必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办公设备（如投影仪、电脑并联网、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等）、检测工具（如满足土工、水泥、混凝土、集料、化学分析等仪器设备）以及交通工具。在监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委托人办理施工图审查、各类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合同的拟定、施工许可证办理以及设计协调等工作。

2.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按照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人必须服从。

3. 及时组织材料质量控制小组成员按照《材料质量控制小组职责》约定，履行职责。

4. 建立廉政制度，加强监理部廉政风险控制，不得有与项目有关单位有任何经济关系，现场设立投诉电话，接受委托人监督。

二、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用价款的调整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收费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监理服务收费用的因素。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止。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期延长而增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监理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监理服务收费用。

1. 委托人对监理人在本标段外增加的合法工程项目监理任务，监理人必须接受，

订补充协议，并按增加工程的合同总价及成交费率计取监理服务收费用。

2. 监理人发生监理失误或监理缺岗，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扣减监理服务收费。

3. 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增减。

三、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时监理人必须提交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资料，同时监督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 份（包括扫描电子版）。

四、违约责任

1. 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适当增加专业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否则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3. 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行为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且经采购人面试合格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需要）后方可办理更换。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每人/次 50000 元处以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按照每人/次 5000 元处以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进行造价控制，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对现场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审核，提交计算书及审核成果并建立台账。

5. 供应商一旦成交，如若发现任何欺瞒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

6.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时，将被视为监理单位违约。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同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监理人员的更换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7. 总监每月到位天数不得少于 15 天，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每月到位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总监或总监代表按 2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如有)按 1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同时离岗，施工期间现场必须保证有相关监理人员在场，未经项目单位批准同时离岗的，按 3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上述扣违约金在支付监理费时予以扣除。

8. 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宿，不得在**施工单位场地食堂就餐**。如发现接受施工方吃请，视为合同违约。

9. 如参与监理的工程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工期竣工（采购人要求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将给予成交供应商监理合同总价 5%的违约处罚。

10. 监理人员数量、资格达不到磋商文件和委托监理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员基本技能不合格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监理合同委托约定，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并要求补充监理人员或更换不合格人员。情节严重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可终止委托监理合同。

11. 考核发现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假公济私、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予以清退，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应及时予以初审(初审报告须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印章)，初审必须认真、准确，严格把关。在工程结算终审时，如果核减数仍超过初审结算数的 5%，则扣减监理费的 1%。

五、其它

1. 监理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现场管理，执行委托人现有的规章制度及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服从并执行在建设期出台的建设工程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2. 监理人必须做好其项目部职工宿舍及承包人民工宿舍安全检查工作，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正常管理。

3.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为：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5. 监理人违约金从监理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